

公告编号：2018-024

证券代码：832337

证券简称：环渤海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环渤海金岸（天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公司原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

环渤海金岸（天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控股股东为天津市建筑材料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建材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依据如下：

截至2018年5月4日，天津建材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01,438,906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1.66%，为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通过国有独资公司天津津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诚资本”）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建材集团100%的股份，从而间接控股环渤海51.66%的股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及生产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因此认定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实际控制人。

二、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津诚资本将持有的天津建材集团55%股权有偿转让给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隅集团”），2018年4月27日该股权转让事宜已履行天津产权交易中心挂牌转让程序，金隅集团确定为天津建材集团55%股权摘牌方，股权转让双方已于2018年5月4日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金隅集团将持有天津建材集团55%股权，从而间接控股环渤海51.66%的股权。

2018年6月12日，天津建材集团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由天津市和平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针对收购事宜，公司已于2018年5月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天津乐佳律师事务所关于环渤海金岸（天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事项合法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环渤海金岸（天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事宜的法律意见书》、《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环渤海金岸（天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环渤海金岸（天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在内的四个临时公告。

综上，金隅集团依其可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收购将导致环渤海的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收购完成后，金隅集团将获得环渤海的控制权，金隅集团将成为环渤海的间接控股股东。由于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金隅集团的实际控制人，故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由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变更为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三、实际控制人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将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盈利能力。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依法保障股东权利。该变更对公司员工独立、生产经营、财务独立将不会产生影响，公司仍将具有独立经营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保持独立。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后，不存在对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况。

四、备查文件

（一）产权交易合同

特此公告。

环渤海金岸（天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13日